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停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提供财务资助，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停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永德、董治国

2023年7月21日